

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 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0214001号

建设单位: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肖金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朱耀华

建设单位

电话：18936135966

传真：/

邮编：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
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
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7206572

传真：0571-89900719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5.1 环评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总结论	17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	19
6.2 废气	19
6.3 噪声	20
6.4 固废	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10.2 总结论.....	36
10.3 建议.....	36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文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创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肖金龙。企业拟投资 1900 万元，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636.76 平方米，购置静态混合泵料组合产线、灌注成型生产设备、捏合机、挤出成型机、编管机、高温定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 1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1-330522-04-01-741126。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2 年 02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 年 04 月 24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 1500 万米。

本项目于 2022 年 0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企业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7BE7JW8F001W。

受建设单位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文项目，即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0 年 10 月 29 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 年 02 月 29 日修订，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02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2022 年 04 月 24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特征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拟建址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m）	名称
东面	邻近	道路
南面	10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内其他厂房（在建）
西面	紧邻	园区内其他厂房
北面	10	园区道路，隔路为园区内其他厂房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地属于万马产业园区，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其中 4B 号厂房进行项目生产），生产车间共 3 楼，1 楼主要为生产区域和成品打包出货区，设置静态混合泵料组合产线、灌注成型生产设备、挤出成型机、捏合机、混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2 楼设置编管机和钩管机，3 楼南侧为办公区，本项目总体布局功能区明确，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2、图 3-3、图 3-4。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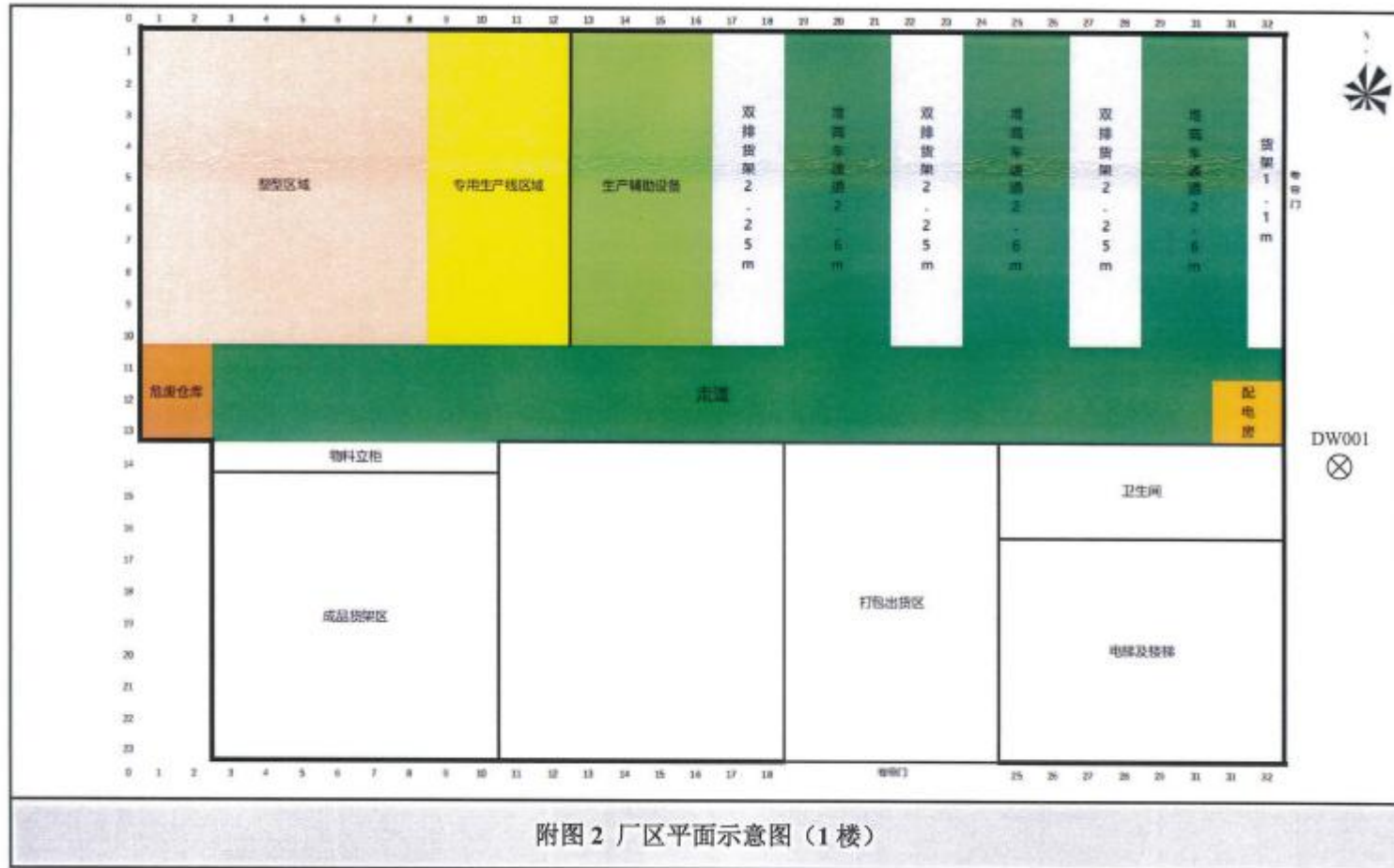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1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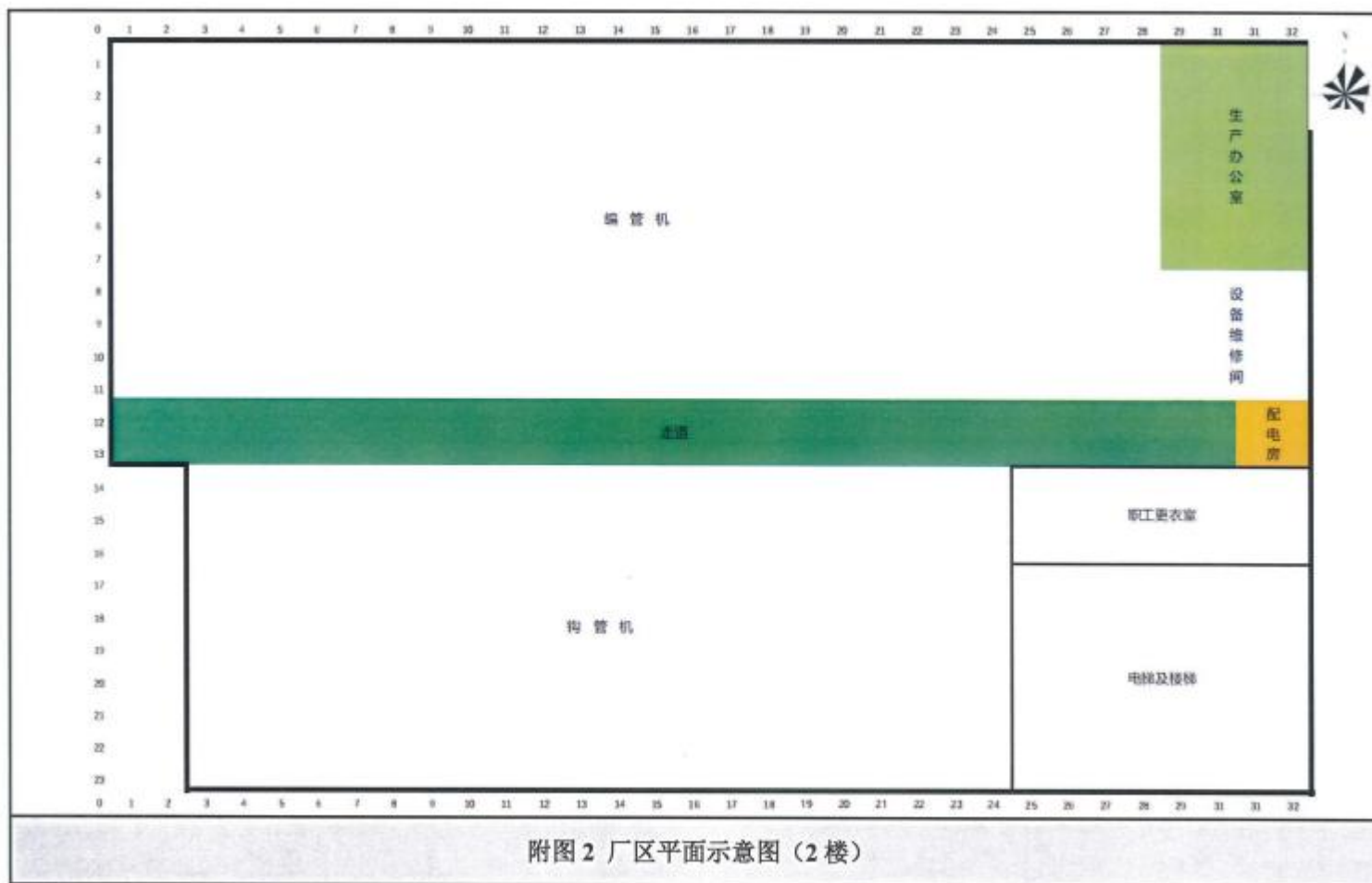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2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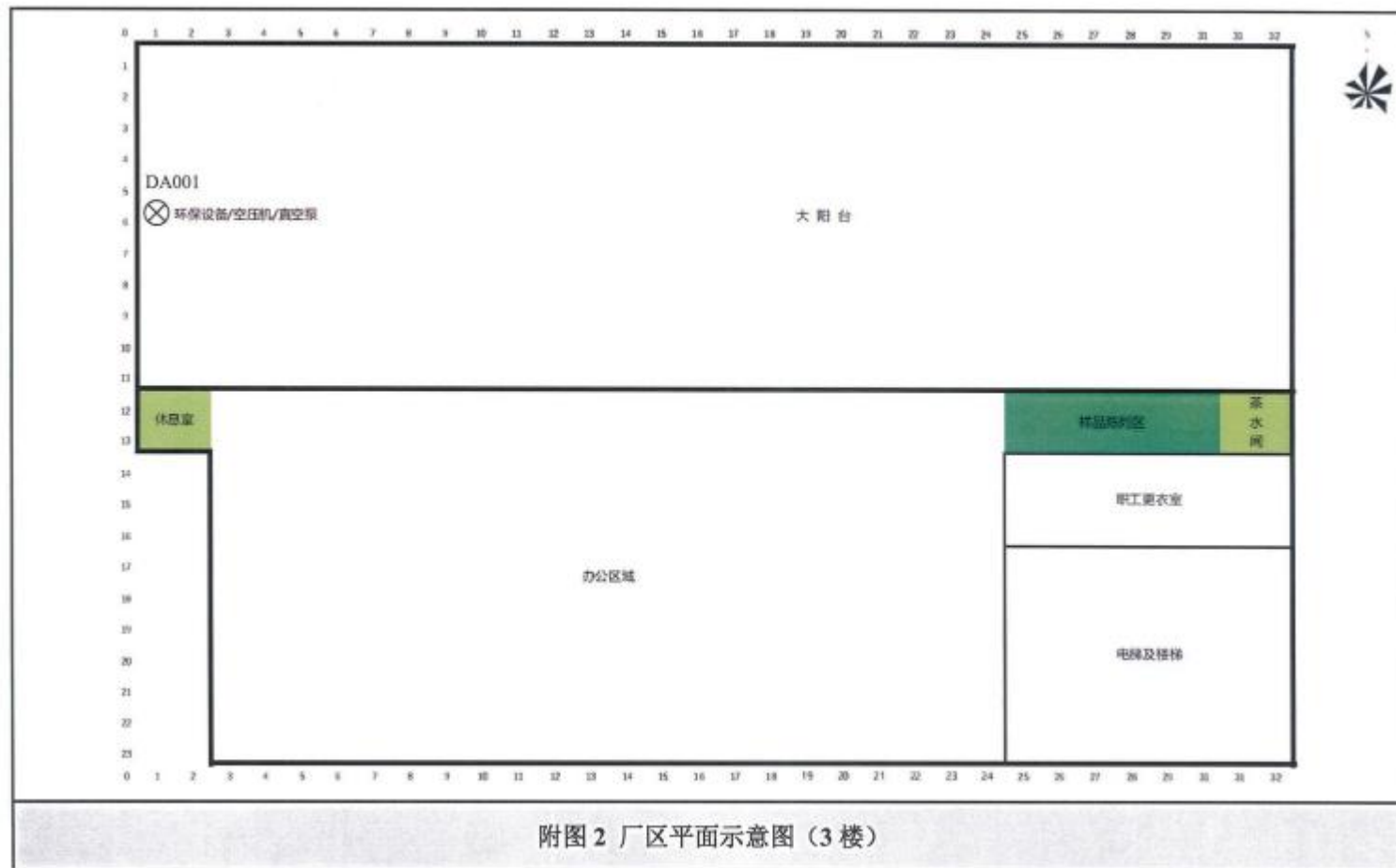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 3 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19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各型号、规格的 耐高温车用传 感器配套材料	H、C 级以上耐高温车 用传感器绝缘材料	万米/年	600	600	/
2		F、H 级以上耐高温车 用传感器绝缘材料	万米/年	900	900	/
3	合计		万米/年	1500	1500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捏合机设备冷却用水、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捏合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属危险废物，定期更换下来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购买湖州万隆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约 1636.76 平方米，无需新建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30 人，生产实行白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8:00~17:00），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静态混合泵料组合产线	200 型	2 组	2 组	0	/
2	红外热流道	2H4T500m 型 (2 道 4 头 5 米高度)	4 套	4 套	0	/
3	灌注成型生产设备	20/25 型	8 套	8 套	0	/
4	捏合机	2001	2 台	2 台	0	/
5	捏合机	51	1 台	1 台	0	/
6	混料机	9 吋/12 吋	2 台	2 台	0	/
7	挤出成型机	80/100 型	8 套	8 套	0	/
8	编管机	高速 90 型	40 套	40 套	0	/
9	钩管机	10t 组	50 套	50 套	0	/
10	钩管机	1t 组	20 套	20 套	0	/
11	自动绕丝机	2t*2	2 台	2 台	0	/
12	半自动绕丝机	2t*2	2 套	2 套	0	/
13	高温定型机	1.5kv-DRE	2 套	2 套	0	/
14	高温定型机	1T-PLG	2 套	2 套	0	/
15	初检机	/	2 台	2 台	0	/
16	全自动裁切机	/	1 台	1 台	0	/
17	裁切机	/	3 台	3 台	0	/
18	包装机	/	5 台	5 台	0	/
19	空压机	1mpa	1 套	1 套	0	/
20	水循环真空泵	-0.9mpa	2 台	2 台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无碱玻璃纤维基材管	70t/a	70t/a	20kg 纸箱包装
2	无碱玻璃纤维	50t/a	50t/a	25kg 纸箱包装
3	工业涤纶纤维/单丝/芳纶	15t/a	15t/a	500kg/1000kg 托盘
4	100%凝态硅树脂	50t/a	50t/a	200kg 铁桶
5	100%固态硅树脂	40t/a	40t/a	20kg 纸箱/1000kg 托盘
6	100%液体硅树脂	10t/a	10t/a	200kg 铁桶
7	羟基硅油	0.5t/a	0.5t/a	20kg 铁桶
8	色浆	1t/a	1t/a	20kg 铁桶
9	液压油	0.2t/a	0.2t/a	液压系统油料, 200kg 铁桶
10	齿轮油	0.5t/a	0.5t/a	减速机, 齿轮箱油料, 200kg 铁桶
11	包装材料	75000 套/a	75000 套/a	纸箱/纸盘
12	液化石油气	5.4t/a	5.4t/a	15kg/罐

2、原辅材料说明

(1) 无碱玻璃纤维：为白色线状，无味，无危害性，主要用途为绝缘材料。

表 3-4.1 无碱玻璃纤维组成成分表

组成成分化学名称	含量百分比 (%)
二氧化硅 (SiO ₂)	55-57
氧化钙 (CaO)	12-25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10-17
氧化镁 (MgO)	0-8

(2) 硅树脂：本项目所用 100%凝态硅树脂、100%固态硅树脂及 100%液体硅树脂主要成分基本相同，主要区别在于分子量和粘度。本项目硅树脂主要成分由二氧化硅、甲基乙烯基聚硅氧烷和辅助剂（羟基硅油、1,3-二乙烯基-1,1,3,3-四甲基二硅氧烷铂络合物等）组成。

(3) 羟基硅油：即二甲基羟基硅油，结构式为 HO[(CH₃)₂SiO]_nH，是以重复的硅氧键为主链，甲基为侧基并以羟基封端的线型聚合物。无色透明，无味、无臭。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30 人，人均用水量以 5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4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2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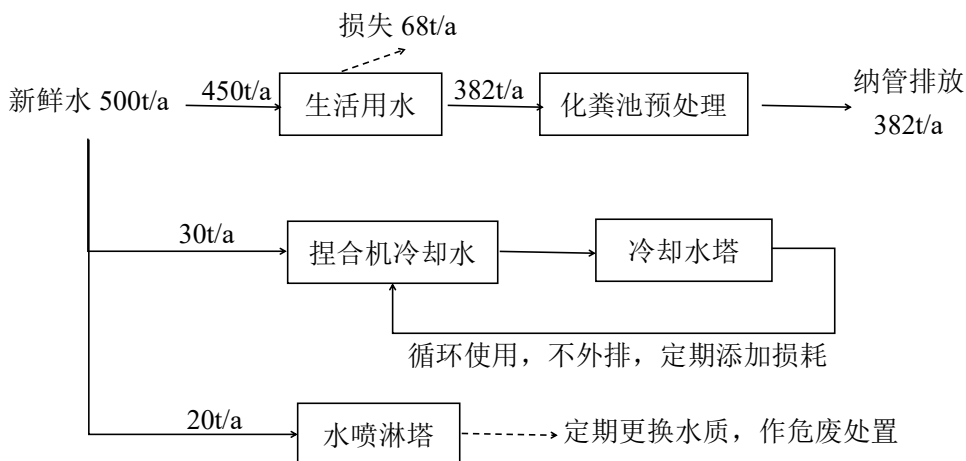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 H、C 级以上耐高温车用传感器绝缘材料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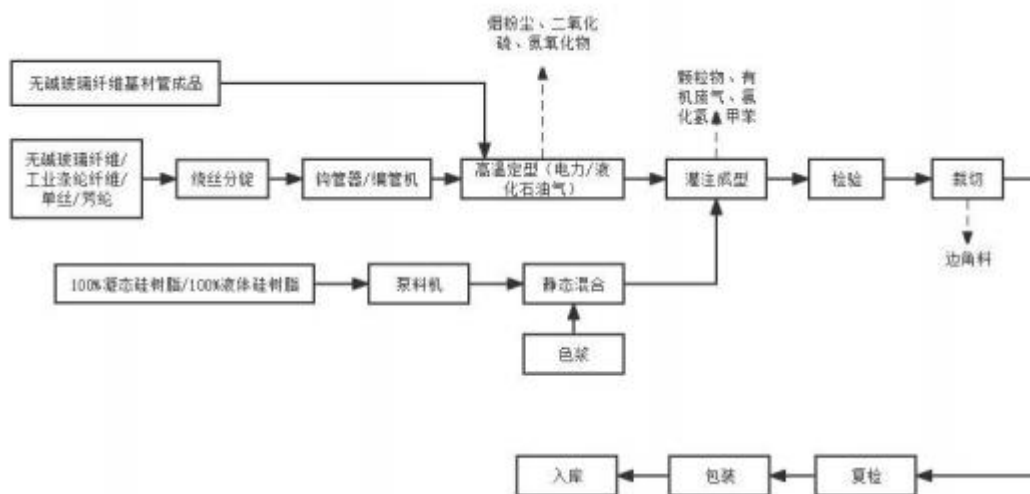


图 3-6 H、C 级以上耐高温车用传感器绝缘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无碱玻璃纤维、工业涤纶纤维/单丝/芳纶通过绕丝机进行分锭，经钩管机或编管机制成基材管再进行高温定型，或外购无碱玻璃纤维基材管成品直接进行高温定型，高温定型的作用是体改基材管的强度，该工序以电力或液化天然气为能源；定型后的基材管置于灌注成型生产设备加工口待加工。本项目外购 100%凝态硅树脂或 100%液体硅树脂开盖后连同原料桶置于静态混合泵料组合产线上进行密闭泵料并静态混合，同时加入色浆进行调色，加工温度为 80~120℃左右（原料仅软化，不会发生分解等化学反应），混合均匀后的物料连续灌注至基材外表面，表面的硅树脂自然冷却固化。最后经检验、裁切、复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即可。

(3) 本项目 F、H 级以上耐高温车用传感器绝缘材料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 3-7 F、H 级以上耐高温车用传感器绝缘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简介：

本项目外购原材料无碱玻璃纤维、工业涤纶纤维/单丝/芳纶通过绕丝机进行分锭，经钩管机或编管机制成基材管再进行高温定型，或外购无碱玻璃纤维基材管成品直接进行高温定型，高温定型的作用是体改基材管的强度，该工序以电力或液化天然气为能源；定型后的基材管置于灌注成型生产设备加工口待加工。本项目外购 100%固态硅树脂依次由捏合机、混料机混合均匀，并加入

色浆调色，加工温度为常温，混合均匀后的物料连续挤出至基材外表面，此时加工温度为 80~120℃左右（原料仅软化，不会发生分解等化学反应），物料自然冷却固化。最后经检验、裁切、复检合格后包装入库即可。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污染治理设施略有变动，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硅油基本不挥发，部分材料略有异味，原环评中废气处理工艺“水喷淋+除雾器+高压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改为“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引起周围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工程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捏合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属危险废物，定期更换下来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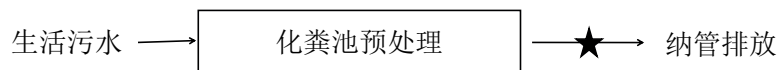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监测点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高温定型过程产生的废气以及灌装成型、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高温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灌装成型、挤出成型工段密闭收集，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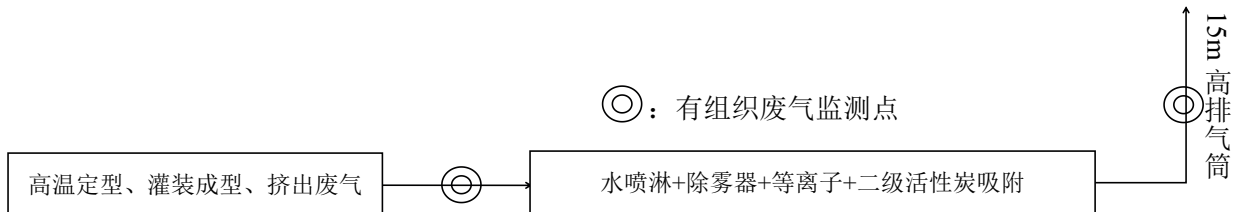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噪声源强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备注	发声特点
1	静态混合泵料组合产线	75-85	距离设备 1m 处	持续发声
2	灌注成型生产设备	75		
3	捏合机	70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	混料机	70	距离设备 1m 处	持续发声
5	挤出成型机	70		
6	编管机	70		
7	钩管机	70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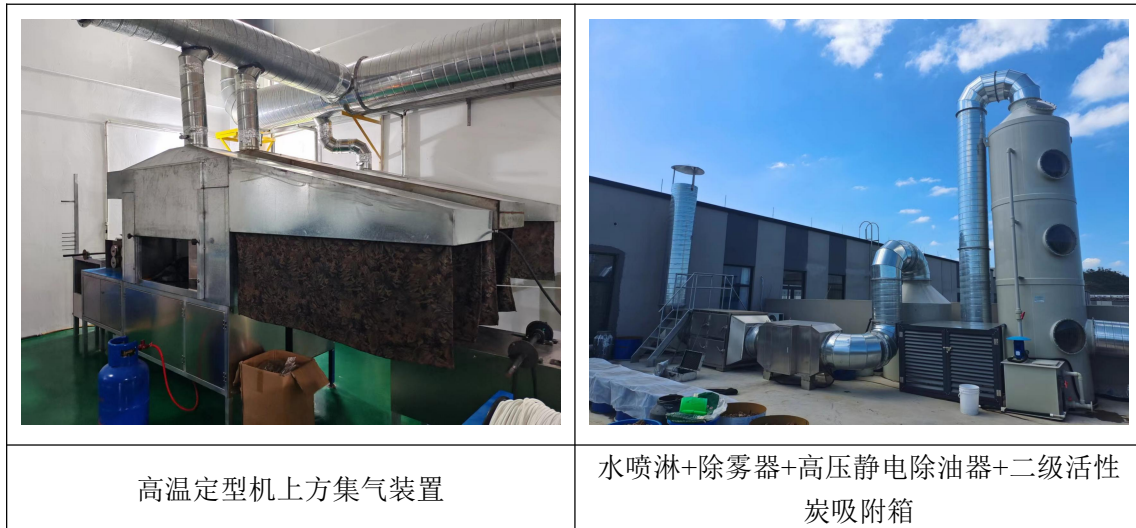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2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36%，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网等	3.0
2	废气治理	排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等	15.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5.0
4	固废处置	危固废收集处理	3.0
总计			26.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高温定型	颗粒物、SO ₂ 、NO _x	高温定型机整体半密闭收集,灌装成型、挤出成型工段密闭收集,收集废气通过1套水喷淋(加碱)+除雾器+高压静电除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在高温定型机上方设置集气装置,灌装成型、挤出成型工段密闭收集,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灌装成型、挤出成型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浙江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捏合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属危险废物,定期更换下来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捏合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水	/	循环使用,饱和后部分更换,不外排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裁切、检验	边角料、次品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各原料的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硅树脂等物质的包装	废包装桶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废气处理	沉渣		
	废气处理	喷淋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1、规划防治对策:厂区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原则,要求各类加工设备、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在设置时远离附近敏感目标。 2、技术防治措施:(1)对于高噪声风机安装消声器;对于其他加工设备设置基础隔振或壳体阻尼减振;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非正常状态生产噪声; (2)设备设置在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隔声,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 3、管理措施:加强员工设备操作规范化培训;制定设备维护的管理要求等。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高温定型废气及灌装成型、挤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并采用“水喷淋+除雾器+高压静电除油器+二次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沿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排放限值。

根据调查，长兴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平均质量浓度值、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拟建地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废气经有效收集和处后可达标排放，同时做好车间通风与员工劳动保护措施，加强生产车间日常管理，在此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车间环境及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会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造成影响。

（2）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采取以上各类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且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总体而言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2 环评总结论

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准入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

下，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2；企业边界、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分别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相关标准值见表 6-3、表 6-4；SO₂、NO_x 排放参照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要求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6-5；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6。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氯化氢	20	有机硅树脂	
甲苯	8		
单位产品氯化氢排放量 (kg/t 产品)	0.1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3	氯化氢	0.2
4	甲苯	0.8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表 6-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周界外浓度最高 点	20 (无量纲)

6.3 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7。

表 6-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

[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如表 6-8 所示。

表 6-8 污染物区域替代削减情况 (单位: t/a)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	替代削减量 (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COD _{Cr}	0.026	0.026	0	0
氨氮	0.003	0.003	0	0
SO ₂	0.001	0.001	1:2	0.002
NO _x	0.012	0.012	1:2	0.024
VOCs	0.017	0.017	1:2	0.034
工业烟粉尘	0.044	0.044	1:2	0.088

(1) 环评建议以 COD_{Cr}0.026t/a、NH₃-N0.003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 SO₂0.001t/a、NO_x0.012t/a、VOCs0.017t/a、工业烟粉尘 0.04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以及 1 个厂区内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2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SO ₂ 、NO _x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3	厂界北侧	颗粒物、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4	厂界东南侧		
G5	厂界南侧		
G6	厂界西南侧		
G7	厂区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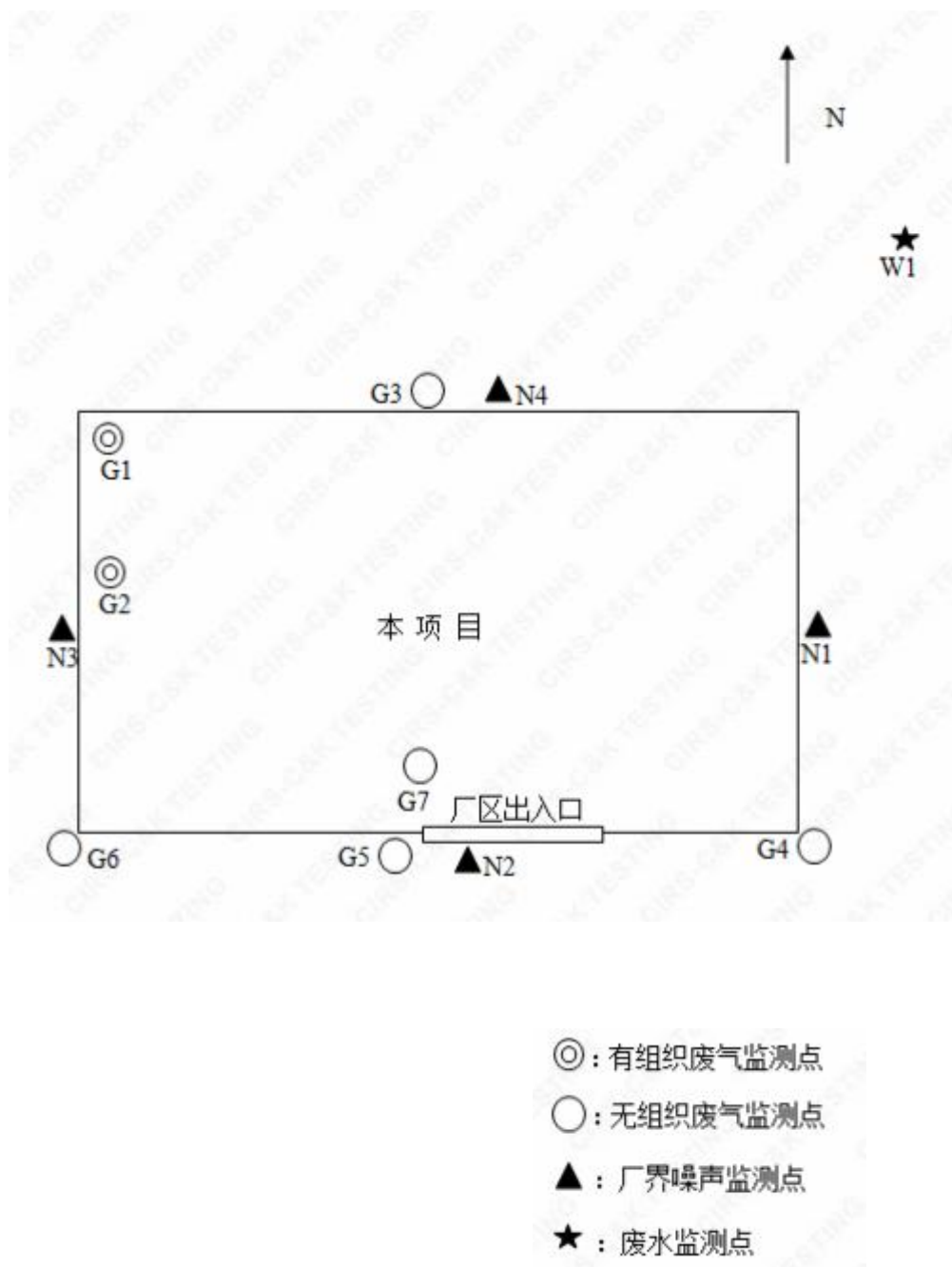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85-EN	601806N0021040085	PHBJ-26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38-EN	MZ001090715	MH 3052 型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8-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49-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0-EN	/	2051	合格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K-SB051-EN	/	2051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2	25.0	12.0	12.3	1.0	<10	符合要求
						12.1	12.3	1.0	<10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152	164	3.8	<5	符合要求
						184	172	3.4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9.0	9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69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10.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10.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 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 87.2%-89.4%，在 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10.1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2	12.1	158	178	2.65
			2	微黄、微臭、微浊	7.4	11.6	172	154	2.50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11.7	168	211	2.49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11.7	173	167	2.54
			均值（范围）		7.2-7.6	11.7	168	178	2.55
2022.10.1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12.2	178	228	2.57
			2	微黄、微臭、微浊	7.3	12.4	166	151	2.62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12.5	159	159	2.39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12.7	173	188	2.50
			均值（范围）		7.3-7.6	12.4	169	182	2.52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综合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综合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10.13		2022.10.14		
监测点位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标干流量 (m ³ /h)		8.91×10 ³	8.11×10 ³	8.88×10 ³	8.21×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55	<1.0	53	<1.0
		2	53	<1.0	52	<1.0
		3	54	<1.0	53	<1.0
		均值	54	<1.0	53	<1.0
	排放速率 (kg/h)	0.479	<8.11×10 ⁻³	0.465	<8.21×10 ⁻³	
	去除率 (%)	98.3		98.2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	25.5	4.6	26.8	4.5
		2	26.1	4.7	27.7	3.9
		3	27.4	3.6	26.2	4.6
		均值	26.3	4.3	26.9	4.3
	排放速率 (kg/h)	0.235	0.0347	0.239	0.0355	
	去除率 (%)	85.2		85.1		
	排放标准 (mg/m ³)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	0.077	9×10 ⁻³	0.570	0.022
		2	1.06	0.024	0.045	0.024
		3	1.04	0.024	1.84	0.023
		均值	0.726	0.019	0.818	0.023
	排放速率 (kg/h)	6.47×10 ⁻³	1.54×10 ⁻⁴	7.26×10 ⁻³	1.89×10 ⁻⁴	
	去除率 (%)	97.6		97.4		
	排放标准 (mg/m ³)	8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时间		2022.10.13		2022.10.14		
监测点位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标干流量 (m ³ /h)		8.91×10 ³	8.11×10 ³	8.88×10 ³	8.21×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6.74	1.52	9.86	1.34
		2	9.12	1.55	10.6	1.61
		3	8.27	1.33	8.63	1.29
		均值	8.04	1.47	9.70	1.41
	排放速率 (kg/h)	0.0716	0.0119	0.0861	0.0116	
	去除率 (%)	83.4		86.5		
	排放标准 (mg/m ³)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排放速率 (kg/h)	/	<0.0243	/	<0.0246	
	排放标准 (mg/m ³)	200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	<3	/	<3
		2	/	<3	/	<3
		3	/	<3	/	<3
		均值	/	<3	/	<3
	排放速率 (kg/h)	/	<0.0243	/	<0.0246	
	排放标准 (mg/m ³)	3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年10月13日-10月14日监测期间,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厂区内大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污染物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0.13	北风	1.9-2.2	16.8-22.4	102.4	晴
2022.10.14	北风	1.9-2.1	17.1-23.1	102.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10.13	G3	厂界北侧	0.060	0.062	0.064	0.057	0.202	1.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0.158	0.160	0.177	0.168			
		G5	厂界南侧	0.180	0.202	0.200	0.185			
		G6	厂界西南侧	0.159	0.174	0.191	0.175			
	2022.10.14	G3	厂界北侧	0.058	0.057	0.066	0.075	0.205		
		G4	厂界东南侧	0.162	0.191	0.180	0.184			
		G5	厂界南侧	0.167	0.205	0.187	0.179			
		G6	厂界西南侧	0.183	0.164	0.199	0.186			
非甲烷总烃	2022.10.13	G3	厂界北侧	0.59	0.59	0.75	0.52	1.33	4.0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1.19	1.12	1.29	1.11			
		G5	厂界南侧	1.19	1.20	1.20	1.13			
		G6	厂界西南侧	1.26	1.29	1.24	1.33			
	2022.10.14	G3	厂界北侧	0.91	0.69	0.65	0.60	1.42		
		G4	厂界东南侧	1.25	1.41	1.22	1.10			
		G5	厂界南侧	1.35	1.26	1.29	1.20			
		G6	厂界西南侧	1.42	1.23	1.31	1.22			
甲苯	2022.10.13	G3	厂界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0.8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5	厂界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6	厂界西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022.10.14	G3	厂界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4	厂界东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5	厂界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G6	厂界西南侧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氯化氢	2022.10.13	G3	厂界北侧	<0.06	<0.06	<0.06	<0.06	<0.06	0.2	达标
		G4	厂界东南侧	<0.06	<0.06	<0.06	<0.06			
		G5	厂界南侧	<0.06	<0.06	<0.06	<0.06			
		G6	厂界西南侧	<0.06	<0.06	<0.06	<0.06			
	2022.10.14	G3	厂界北侧	<0.06	<0.06	<0.06	<0.06	<0.06		
		G4	厂界东南侧	<0.06	<0.06	<0.06	<0.06			
		G5	厂界南侧	<0.06	<0.06	<0.06	<0.06			
		G6	厂界西南侧	<0.06	<0.06	<0.06	<0.06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9-5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022.10.13	G7	厂区内监测点	1.70	1.59	1.22	1.50	6.0	达标
	2022.10.14	G7	厂区内监测点	1.39	1.71	1.46	1.52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2022.10.13	N1	厂界东侧	60
	N2	厂界南侧	58
	N3	厂界西侧	58
	N4	厂界北侧	59
2022.10.14	N1	厂界东侧	60
	N2	厂界南侧	58
	N3	厂界西侧	59
	N4	厂界北侧	58
执行标准			6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2	边角料、次品	一般固废	一般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5	废油	危险废物			
6	沉渣	危险废物			
7	喷淋水	危险废物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核算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NO _x	2022.10.13	0.0243	300	0.007	0.012	符合
	2022.10.14	0.0246				
VOCs	2022.10.13	0.0119	1200	0.014	0.017	符合
	2022.10.14	0.0116				
工业烟粉尘	2022.10.13	8.11×10 ⁻³	2400	0.020	0.044	符合
	2022.10.14	8.21×10 ⁻³				

由上表可知，NO_x 排放总量为 0.007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t/a、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2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 NO_x0.012t/a、VOCs0.017t/a、工业烟粉尘 0.044t/a 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382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91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26t/a、NH₃-N0.003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不纳入总量调控。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10.13	2022.10.14	平均去除率
综合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水喷淋+除雾器+ 等离子+二级活性 炭吸附箱	颗粒物去除率(%)	98.3	98.2	98.2
		甲苯去除率(%)	97.6	97.4	97.5
		非甲烷总烃去除 率(%)	83.4	86.5	84.9
		氯化氢去除率(%)	85.2	85.1	85.1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8.2%；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97.5%；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9%；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85.1%。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水喷淋+除雾器+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8.2%；对甲苯的平均去除率为 97.5%；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4.9%；对氯化氢的平均去除率为 85.1%。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综合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应管控要求。

2、无组织废气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监测周期内，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内衬袋、废油、沉渣、喷淋水、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建设项目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库设置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 NO_x 排放总量为 0.007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14t/a、工业烟粉尘排放总量为 0.020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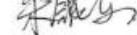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


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1-330522-04-01-741126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 150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 1500 万米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5.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7BE7JW8F001W	
	验收单位		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2%、8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6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36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91t/a	0.026t/a					
	氨氮							0.002t/a	0.003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20t/a	0.044t/a					
	氮氧化物							0.007t/a	0.012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14t/a	0.017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21 号

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米各型号、规格的耐高温车用传感器配套材料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2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 2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21117-01

甲方： 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3	固态	桶	4000
2	废内衬袋	900-041-49	2	固态	袋	4500
3	废油	900-210-08	1	液态	桶	4500
4	沉渣	900-210-08	1	固态	袋	4500
5	喷淋水	900-007-09	1	液态	桶	4000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袋	4000
7	(以下空白)					

二、合同签订后，收取环保技术服务费 **6500 元**，不作为危废处置抵扣。

三、甲、乙双方权责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

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此项工作因甲方不熟悉系统信息流程，全权委托乙方代为办理，代办此项业务不再另外收取费用）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 元/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2022年11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何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7BE7JW8F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雒城支行

银行帐号：811284457000150

地址：长兴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邮编：313100

电话：0572-6059866

法人/委托代理人：肖金龙

联系电话：17336273877

2022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

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合蒙路69号

邮编：313100

电话：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李泽丰

联系电话：13666544563

2022年11月17日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7BE7JW8F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东仕（湖州）机电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南太湖产业集聚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BE7JW8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3日至2027年05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